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聯 絡 人：張凱琳 02-23803757
電子郵件：klch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主人中字第1101000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00B02802_1_151139519401.pdf、1100B02802_2_1511395194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主計總處表揚優秀主計人員要點」第四點、
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主計總處表揚優秀主計人員要點」第四
點、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總處各單位、各一級主計機構

副本：



主計處 收文:110/03/15



331100001105 有附件